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告 陳步天

訴訟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

被告 曹呈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三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貳拾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求為確認其書狀附表所示本票即本院民國112年度司票字第384號裁定准為強制執行之本票2張（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,000元、800,000元），其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因本件並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可循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即應以原告求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票面金額定之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,8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元＋800,000元＝1,800,000元】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

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1,800,000元，依上規定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余筑祐